



211512052301

№ KTEA2510005 号



KT25100703

检 测 报 告

(Test Report)

项目名称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(Sample Name)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(Client Unit)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(Report Date)



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声明

(Declaration of Report)

- (一)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(二)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办公室联系。
- (三)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(四) 未经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、冒用、盗用、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(五) 除客户特殊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检测方法标准规定的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- (六)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(七) 委托检测仅出具检测结果，我机构采集的样品，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，检测结果只代表我机构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；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，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(八) 解释权归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所有。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沂蒙路交汇金猴北城名居 3A 号楼 3 楼、6 楼

电 话：(0539) 8726177

传 真：(0539) 8726177

邮政编码：276007

邮 箱：kthj2015@163.com

网 址：www.sdkttjc.com



检测报告

1 前言
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检测单位	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委托检测		
被检企业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	采样日期	2025-10-07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10-07	分析日期	2025-10-07 至 2025-10-12
样品状态、数量及包装	淡黄色无味液体, 500mL 聚乙烯塑料瓶×3; 淡黄色无味液体, 10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×3; 淡黄色无味液体, 5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×3; 淡黄色无味液体, 500mL 灭菌广口磨塞玻璃瓶×3; (样品空白) 无色无味液体, 10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×1; (样品空白) 无色无味液体, 5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×1; (样品空白) 无色无味液体, 500mL 灭菌光口磨塞玻璃瓶×1。		

2 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调查检测、样品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;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,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

3 检测方案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见表 1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点位
1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、烟气温、 烟气氧含量	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3 个, 共采集 1 天。	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后 (E:118.166547°, N:35.034219°); 沼气锅炉废气处理后 (E:118.16664°, N:35.034148°)。

3.2 废水检测方案见表 2

检测报告

表 2 废水检测方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点位
1	废水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总大肠菌群	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 3 个, 共采集 1 天。	废水排放口 (E:118.66709°, N:35.033252°)

3.3 噪声检测方案见表 3

表 3 噪声检测方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点位
1	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(A)	每天在昼间检测 1 次, 共检测 1 天。	1#东厂界外 1m; 2#南厂界外 1m; 3#西厂界外 1m。

4 检测分析及依据

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4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方法	标准代号	检出限 (mg/m ³)	设备名称
1	烟气温度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/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崂应 3012H
2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	2	紫外差分烟气 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
3	烟气氧含量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/	

4.2 废水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

表 5 废水检测分析及依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方法	标准代号	检出限 (mg/L)	设备名称
1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OIL480
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	分析天平 BSA224S-CW

检测报告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方法	标准代号	检出限 (mg/L)	设备名称
3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	生化培养箱 LRH-250A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5.1 多管发酵法	GB/T 5750.12- 2023	2	电热恒温 培养箱 303-1S

4.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6

表 6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方法	标准依据	检测设备
1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

5 检测结果判定：不作判定。

6 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~表 8

本页完

检测报告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废气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氧含量 (%)	烟温 (℃)
10.07	氮氧化物	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后	1	47	49	1732	0.081	4.1	92
			2	40	41	1895	0.076	4.0	94
			3	47	49	1908	0.090	4.1	94
			均值	45	46	1845	0.082	4.1	93

备注:

1、检测期间工况: 设计负荷 1.7t/h, 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1.36t/h, 负荷率 80%。

2、处理设施: 低氮燃烧。

3、排气筒参数: H=15m, Φ=0.35m。

4、基准氧含量取值 3.5%, 折算公式为 $c = c' \times \frac{21 - O_2}{21 - O_2'}$,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, c' 为实测浓度,

O₂ 为基准氧含量, O₂' 为实测氧含量。

5、燃料: 天然气。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废气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氧含量 (%)	烟温 (℃)
10.07	氮氧化物	沼气锅炉废气处理后	1	49	54	2499	0.122	5.1	95
			2	44	49	2590	0.114	5.2	96
			3	45	50	2451	0.110	5.2	97
			均值	46	51	2513	0.115	5.17	96

备注:

1、检测期间工况: 设计负荷 2.0t/h, 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1.6t/h, 负荷率 80%。

2、处理设施: 低氮燃烧。

3、排气筒参数: H=15m, Φ=0.40m。

4、基准氧含量取值 3.5%, 折算公式为 $c = c' \times \frac{21 - O_2}{21 - O_2'}$,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, c' 为实测浓度,

O₂ 为基准氧含量, O₂' 为实测氧含量。

5、燃料: 沼气。

检测报告

6.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

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厂区废水总排口		
	项目名称	1	2	3
2025-10-07	样品编号	KT25100703001	KT25100703002	KT25100703003
	动植物油(mg/L)	0.06L	0.06L	0.06L
	悬浮物(mg/L)	33	29	35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6.8	7.2	7.3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1.5×10^2	1.2×10^2	1.3×10^2

备注: 检测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

6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

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	
			1#东厂界外 1m	2#南厂界外 1m	3#西厂界外 1m
2025-10-07	昼间	Leq(A)	55.4	53.0	55.6

备注: 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时间为 8h(08:00-12:00, 13:30-17:30)。

本页完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废气、噪声检测点位图

◎：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▲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

废气、噪声检测点位图

7 质量控制结果

7.1 气体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7.1.1 检测仪器均检定/校准合格，取得检定/校准证书，检测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；

7.1.2 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，仪器示值误差均不超过 $\pm 3.0 \mu\text{mol/mol}$ （见表 11）；

7.1.3 对微压计、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，检验合格；

检测报告

7.1.4 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;

7.1.5 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, 未发现变形或损坏。

表 1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质量控制项目	保证值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		示值误差		是否合格
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	
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(mg/m ³) (生产厂家: 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, 批号: 812510039)	40.3	39	39	-1.3	-1.3	合格
	40.3	39	39	-1.3	-1.3	合格

7.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12

表 12 噪声仪器校准表

单位: dB (A)

仪器名称	校准日期		声校准器标准值	测量校正值		示值偏差		允许差值 (±)	是否合格
				测量前	测量后	测量前	测量后		
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	10.07	昼间	93.8	93.7	93.9	-0.1	0.1	≤0.5	合格

附图:



检测报告

	
图 3 废水现场采样图	图 4 噪声现场检测图
	/
图 5 现场采样人员图	/

采样人员: 林浩、徐荣成

分析人员: 高擎擎、单涵颖、李高强

编制: 张云新

日期: 2025-10-13

审核: 张云新

日期: 2025-10-13

签发: 赵湖南

日期: 2025-10-13

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300079846

报告结束